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黎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清福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323485785

传真：/

邮编：610100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 1 号厂房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90962

传真：028-64290962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3.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4.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 环境局、成都经开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	比例%	3.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2	比例%	3.8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11、《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4)《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15)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号（2019年7月16日通过）； (16)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周边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0	550	15	2.6	
NO ₂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2	240	15	0.77	
非甲烷总 烃	/	4.0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cr	BOD5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100	400	8

续表一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是重庆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入股的企业。为满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 1 号厂房建设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3658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1810m²，其中办公室 154m²，生产厂房 1675m²；剩余 1848m²已租赁给成都艾泰斯热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的生产能力。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本项目租赁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进行建设。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吉林龙鼎电气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保审查的批复》（龙环审批〔2010〕复字 08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龙环验〔2014〕84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2020 年 12 月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查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中谦检查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备注
1	汽车空调塑料件	BX11	10 万套/a	10	一致
		NL-4AB	10 万套/a	10	一致
		DY	25 万套/a	25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机	/	22 台	15 台	减少
2	注塑机	90T-600T	22 套	15 套	减少
3	冷却塔	125m ³ /h	1 套	1 套	一致
4	冰水机	10kW	4 台	3 台	减少
5	粉碎机	/	3 台	3 台	一致
6	机械手	/	15 台	15 台	一致
7	模具	P20 钢、NK80 钢、45#钢	80 套	80 套	一致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	1 套	1 套	一致
10	风机	10000m ³ /h	1 台	1 台	一致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 套	一致
12	风机	20000m ³ /h	1 台	1 台	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混结构+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675m ² 。主要设置粉料房（28m ² ）、固废暂存区（5m ² ）、不合格品区域（19m ² ）、注塑区（687m ² ）、现场办公室（13.5m ² ）、危废暂存间（7.5m ² ）、模具放置区及维修区（82m ² ）、成品堆放区（210m ² ）和原料存放区（60m ² ）。	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现场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东北侧，员工办公室位于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区 3F，面积 154m ² 。	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
	给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排水设施。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12m ³ ）及管网。	一致	/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 22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96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由于生产设备减少故集气罩减少）	/
		粉碎粉尘：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放置于生活垃圾桶内。一般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③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混入原辅料中进行生产。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油桶。设置 7.5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
仓储及其他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西南侧，面积约 60m ² 。用于暂存袋装塑料颗粒。	一致	/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西南侧，面积约 210m ² 。用于暂存汽车空调塑料配件成品。	一致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

graph LR
    ZS[自来水] -- 1.848 --> J(( ))
    J -- 1.6 --> SH[生活用水]
    J -- 0.08 --> CX[循环冷却水]
    J -- 0.168 --> KY[不可预见用水]
    SH -- 0.24 --> L1[损耗0.24]
    SH -- 1.36 --> SHW[生活污水]
    SHW -- 1.36 --> YQ[厂区预处理池(依托)]
    YQ -- 1.36 --> LX[芦溪河污水处理厂]
    LX -- 1.36 --> LXH[芦溪河]
    CX -- 0.08 --> L2[损耗0.08]
    CX -- 4 --> CXH[循环水池]
    CXH -- 4 --> CX
    KY -- 0.168 --> L3[损耗0.168]
  
```

1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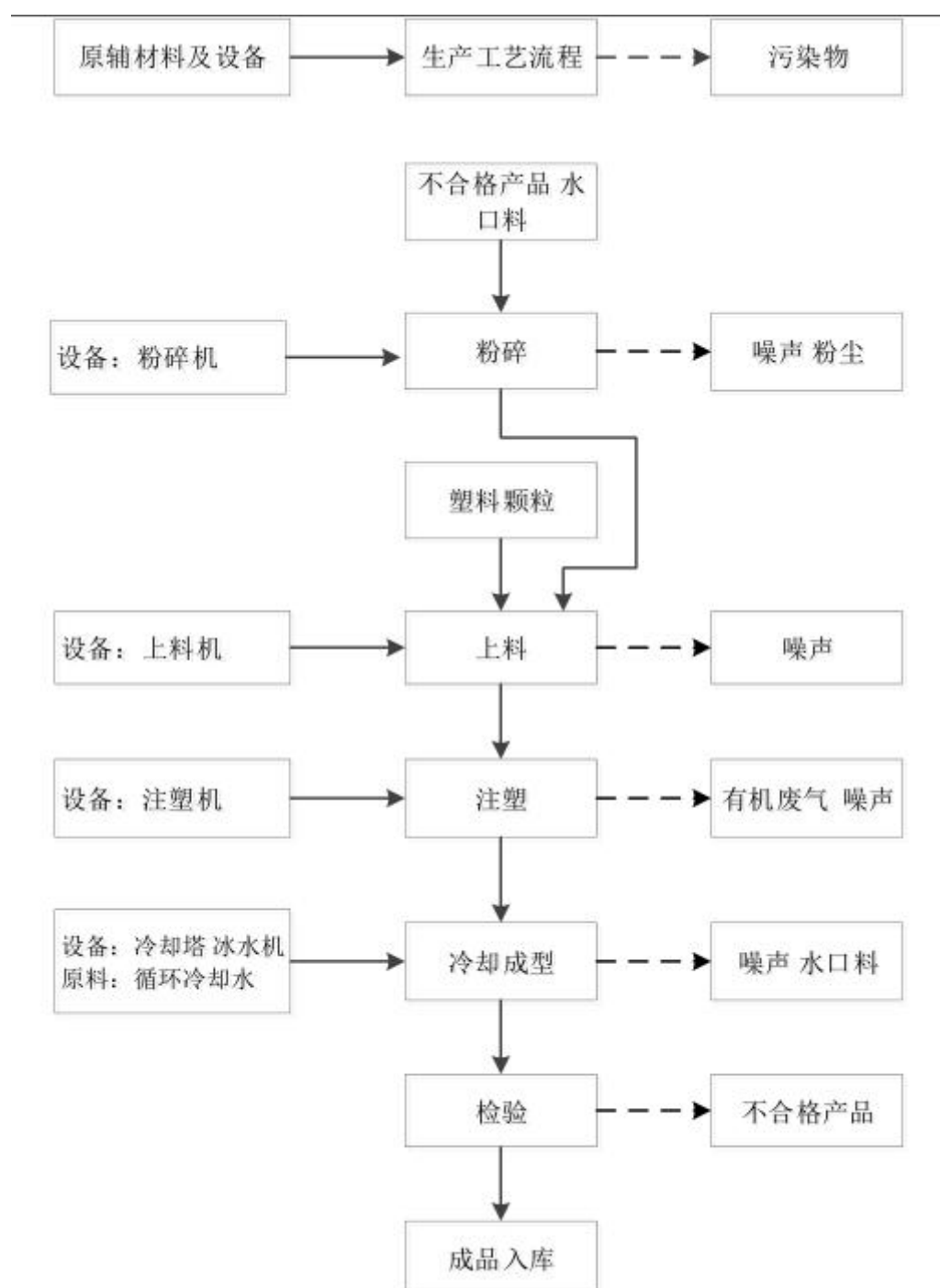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本项目将外购的各种塑料颗粒原料拆包后按照比例投入上料机中，上料机可采用人工投料和吸料两种方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注塑：上料机将原料匀速送入注塑机自带料筒中，料筒中的原料匀速进入注塑机内熔化，熔化后的原料经施压注射填充模具。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冷却成型：熔化后的原料将模具填充完整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待产品冷却后通过机械手取出产品。冷却水经冰水机系统降温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水口料。

本项目注塑 模具为钢结构，熔化充模的原料经冷却后即可脱模，不使用脱模剂。

（4）检验：本项目冷却成型出来的产品无需进行修边，因此无修边边角料产生。本项目产品通过人工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5）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6）粉碎：对水口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水口料和不合格产品（粒径大于 3mm）少量混入原料中进入生产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粉碎后的水口料和不合格产品采用吸料方式进行上料，防止粉尘的产生。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结论
1	你公司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内蒙古蒙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1401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致	符合要求
2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一致	符合要求

续表二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

表 2-5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不涉及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不涉及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	不涉及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不涉及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通过 3 个集气罩+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	VOCs	通过 22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96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由于生产设备减少故集气罩减少）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一致
		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危险固废	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废棉纱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经合理布局厂房平面、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置。	一致

表三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投资 38.2 万元，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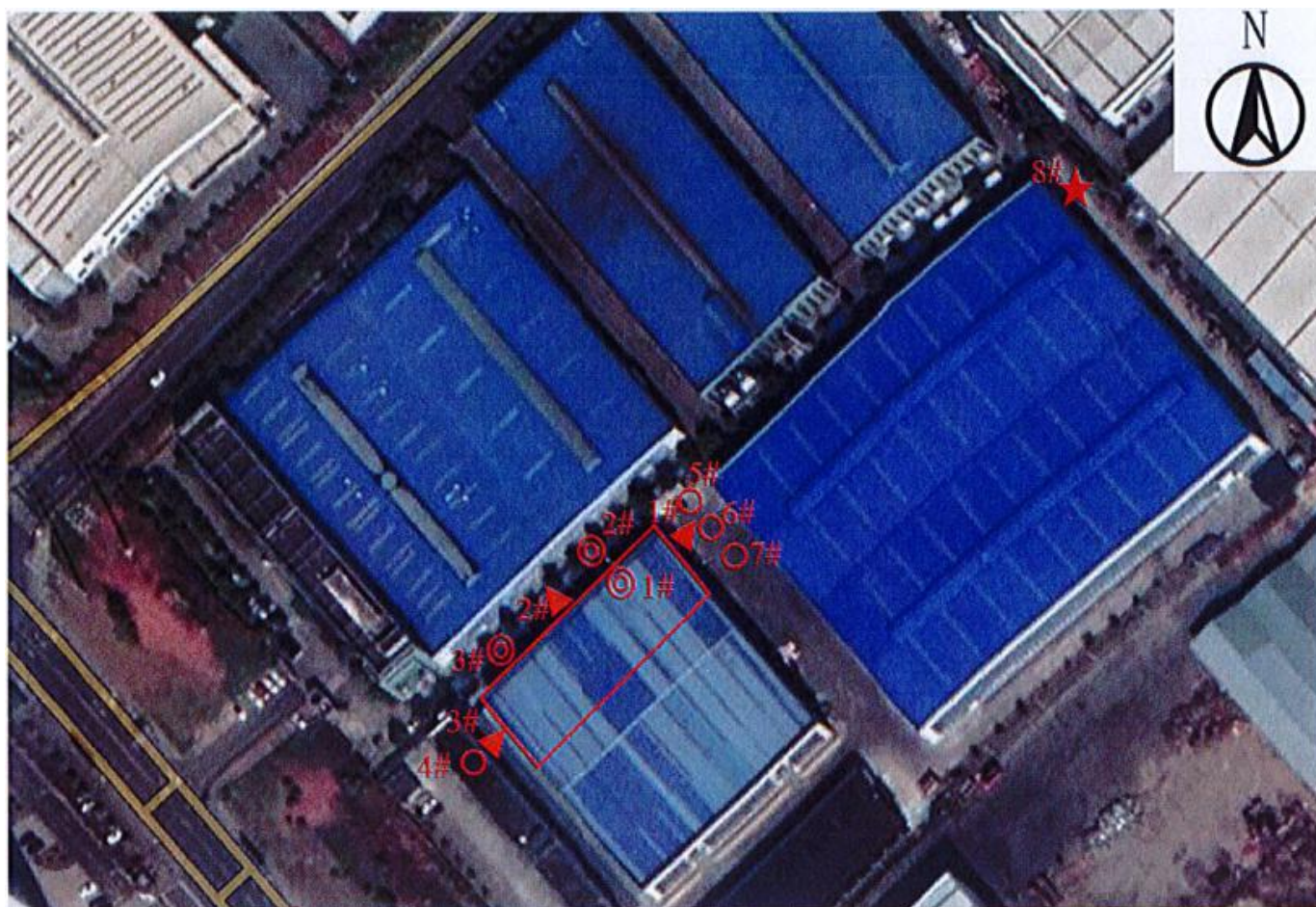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一致	/	/
2	废气治理	通过 3 个集气罩+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0	8.0
3		通过 22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5.0	25.0
4	地下水	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一致	2.0	2.0
6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一致	0.2	0.2
7		设置 1 间固废暂存区，5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8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7.5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9		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2.0	2.0
10	风险措施	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理工作，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一致	1.0	1.0
11	合计			38.2	38.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0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是重庆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入股的企业。为满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98号1号厂房建设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面积约3658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1810m²，其中办公室154m²，生产厂房1675m²；剩余1848m²已租赁给成都艾泰斯热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45万套的生产能力。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号。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 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98号1号厂房，主要进行汽车空调塑料配件（包括空调壳体、空调风门和空调运动件）生产。本项目租赁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龙泉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龙国用（2016）字第19408号）。根据龙泉驿区城市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龙泉驿区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龙泉驿区的发展目标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基本现代化进程，加快假设“世界级汽

续表四

车产业城、国家化生活品质城”。大力推进整车制造扩量、零部件集群、汽车高端发展，不断完善汽车产业链。本项目进行汽车空调塑料配件生产，有利于完善汽车产业链，故符合龙泉驿区“十三五”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龙泉驿区“十三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的机械及汽摩制造，符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主导产业之一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的入园证明（〔2019〕10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南片区，项目进行汽车空调塑料配件生产，为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清洁生产门槛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为入园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符合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 相关规划要求 。

4. 选址合理性及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98号1号厂房。本项目200m范围内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包括机械加工、汽车塑料制品生产等企业。本项目周围企业与本项目属于相容企业，本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容。

5.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龙泉驿区 SO_2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VOC 8小时浓度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2017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除氨氮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续表四

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芦溪河氨氮出现超标现象，推测可能是因为沿河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芦溪河而导致氨氮超标。随着沿河污水管网的不断覆盖，区域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明显改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扬尘和厂房适应性改造产生的扬尘及少量装修废气，但是考虑到其产生量不大，通过适时洒水抑尘和加强车间通风后不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文明施工、装卸、搬运建材时严禁抛掷。本项目施工噪声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通过 22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仅进行简单的清扫，不进行拖地和地面冲洗。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需要添加润滑脂或液压油。本环评要求员工在添加润滑脂或液压油过程中均带手套进行操作，因此本项目无含油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续表四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设备定期检修，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固废环境影响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棉纱、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以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5)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除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因此，本项目不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7. 达标排放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

8. 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处理，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总量为 $408\text{m}^3/\text{a}$ ，最终评价仅就本项目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和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给出统计数据：

续表四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408\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204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08\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0184\text{t}/\text{a}$

总磷: $408\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0033\text{t}/\text{a}$

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40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0122\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08\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0006\text{t}/\text{a}$

总磷: $408\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text{L} \times 10^{-6} \approx 0.0001\text{t}/\tex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有组织：

VOCs: 0.049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t/a; VOCs: 0.054t/a。

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泄露和环保设施故障等，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以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对策后，本项目风险事故可降至最低。

10. 评价结论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符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续表四

2.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3. 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治理声源，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厂方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人员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5. 方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6. 按要求做好环保、安全、消防措施。

7. 本环评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内蒙古蒙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1401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DZB-712	ZQ003-0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Q001-007 ZQ002-01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FYHW-2000B	ZQ001-003	0.06mg/L
	动植物油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3-004 ZQ001-0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气象色谱仪 GC5890N	ZQ003-103 ZQ0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真空箱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风速风向仪 FYF-1 空盒气压表 DYM3 温湿度计 WS208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气象色谱仪 GC5890N	ZQ003-111 ZQ003-112 ZQ003-113 ZQ003-114 ZQ003-048 ZQ003-056 ZQ003-052 ZQ001-004 ZQ001-002	0.001mg/m ³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FYF-1	ZQ003-021 ZQ003-026 ZQ003-056	/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续表五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号（2019年7月16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点位数量/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F1	1点1次2天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F2	1点3次2天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排气筒	F3	1点3次2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参照点	K1-K4	4点3次2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W1	1点4次2天	pH、COD、BOD5、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4点2次（昼夜各一次）2天	厂界噪声

公众意见调查：

目的：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该项目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范围和方法：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周围群众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内容：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群众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4 日	BX11	10 万套/a	300 套/d	90
	NL-4AB	10 万套/a	283 套/d	85
	DY	25 万套/a	692 套/d	83
2021 年 1 月 5 日	BX11	10 万套/a	317 套/d	95
	NL-4AB	10 万套/a	300 套/d	90
	DY	25 万套/a	750 套/d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处理, 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相关标准后, 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芦溪河。2021 年 1 月 4 日和 5 日,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BOD5	COD	动植物油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园区污水总排口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	7.35	36.3	63.0	0.17	0.22	63	6.57	1.17
		第二次	7.42	32.3	58.0	0.20	0.14	50	6.84	1.10
		第三次	7.15	41.3	83.4	0.36	0.35	42	6.71	1.06
		第四次	7.26	44.3	111	0.15	0.13	51	6.33	1.55
		日均值/ 范围	7.15~7.42	38.6	78.8	0.22	0.21	52	6.61	1.22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次	7.36	34.4	70.2	1.46	0.15	48	11.2	0.61
		第二次	7.17	35.4	66.8	0.06 _L	0.10	64	12.0	0.60
		第三次	7.26	30.4	58.7	0.07	0.11	53	10.7	0.57
		第四次	7.36	28.4	52.6	0.06	0.13	47	13.0	0.59
		日均值/ 范围	7.17~7.36	32.2	62.1	0.40	0.12	53	11.7	0.59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100	2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 pH 最大范围为 7.15~7.42, BOD5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6mg/L, COD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8.8mg/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40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1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3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7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2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21年1月4日和5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3m处（上风向）	2021年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0.30	0.32	0.35	0.35	4.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67	0.67	4.0	达标
		颗粒物	0.384	0.417	0.400	0.417	1.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67	0.67	4.0	达标
		颗粒物	0.300	0.350	0.317	0.350	1.0	达标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2	0.65	0.71	0.71	4.0	达标
		颗粒物	0.417	0.267	0.417	0.417	1.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3m处（上风向）	2021年1月5日	非甲烷总烃	0.35	0.33	0.34	0.35	4.0	达标
		颗粒物	0.300	0.350	0.267	0.350	1.0	达标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8	0.74	0.62	0.74	4.0	达标
		颗粒物	0.250	0.417	0.400	0.417	1.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7	0.56	0.58	0.58	4.0	达标
		颗粒物	0.384	0.384	0.450	0.450	1.0	达标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7	0.59	0.59	0.59	4.0	达标
		颗粒物	0.283	0.367	0.384	0.384	1.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74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50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续表七

2021年1月4日和5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年1月4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77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排放速率	kg/h	0.021
	2021年1月5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1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1月4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高15米；活性炭处理）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141	5191	5447	52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65	1.69	1.67	1.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8×10 ⁻³	9.1×10 ⁻³	8.8×10 ⁻³	/	达标
2021年1月5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高15米；活性炭处理）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064	5558	5127	52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56	1.54	1.60	1.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8.6×10 ⁻³	8.2×10 ⁻³	8.2×10 ⁻³	/	达标
2021年1月4日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高15米；布袋除尘）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502	5464	5606	55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3.5	达标
2021年1月5日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高15米；布袋除尘）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521	5581	5598	55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3.5	达标

续表七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5 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2021 年 1 月 4 日	58	65	48	5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58	65	48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58	65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2021 年 1 月 5 日	58	65	47	5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58	65	48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处		58	65	46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21年1月4日和5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8t/a	4.8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粉尘	生产过程		/	0.0807t/a	0.080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			/	9.05t/a	9.05t/a	
4	废包装材料			/	2t/a	2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t/a	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1t/a	0.1t/a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棉纱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3.1888t/a	3.1888t/a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8.5×10^{-3}	5700	0.0484	0.0487	达标
	颗粒物	0.055	60	0.0033	0.0041	达标
备注	注塑废气每天排放时间约 19 小时，年排放约 5700 小时；粉碎工序使用量较小，每周约使用 1-2 小时，年使用约 60 小时。由于颗粒物未检出，故本次总量核算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70.4	408t/a	0.0287	0.2040	达标
	氨氮	9.16		0.0037	0.0184	达标
	总磷	0.90		0.000367	0.0033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续表七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5 份，收回 5 份，有效调查表 5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9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100%		/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 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N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后排入芦溪河。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最大范围为 7.15~7.42，BOD5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6\text{mg}/\text{L}$ ，COD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8.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40\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7\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粉尘、水口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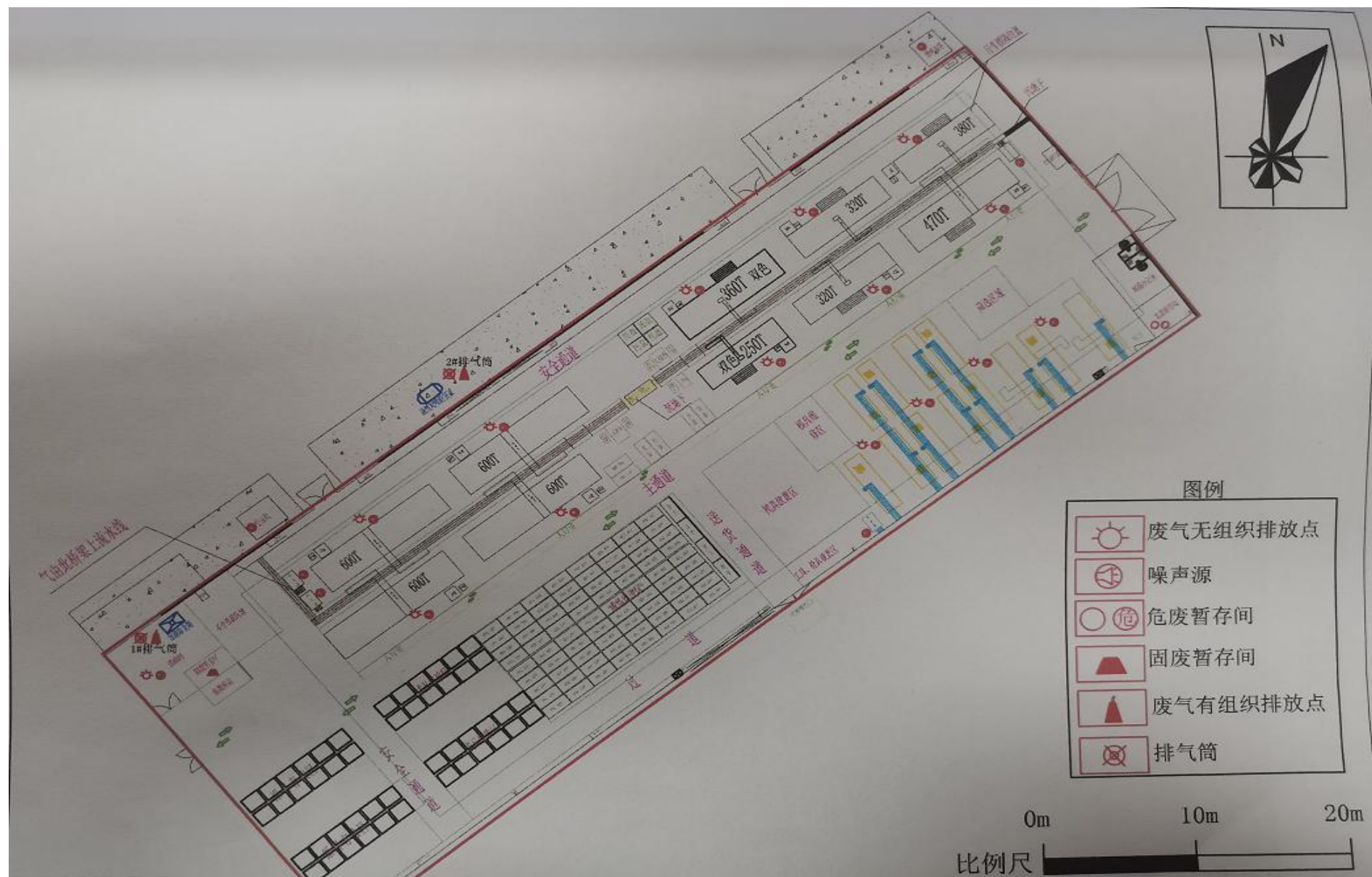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 11' 55.， 经度 30° 31' 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		环评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		所占比例（%）		3.8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2		所占比例（%）		3.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MA69WU061F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8			408							
	化学需氧量			70.4				0.0287	0.2040		0.0287							
	氨氮			9.16				0.0037	0.0184		0.0037							
	总磷			0.90				0.000367	0.0033		0.00036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3.0				0.0484	0.0487		0.0484							
		VOCs		1.60				0.0036	0.0041		0.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粉碎废气处理设备



危废间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号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内蒙古川蒙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1401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人民政府。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另一方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2020年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提供周边可签订互助救援协议单位的信息

互援助救协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成都艾森斯系统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现场					经纬度	
负责人	姓名	潘松松			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18217003282				联系方式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灭火器		4kg	10	-	灭火	-
2	消防栓	/	/	3	-	灭火	-
3	安全防护设施	/	/	/	-	防护	-
4	消防水池	/	/	/	-	灭火	-
5	应急水池	/	/	/	-	控制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 托 书

项目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委托方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受托方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8-64290962
委托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要求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签章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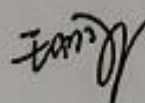
致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我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
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工况证明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接受委托进行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日期为2021年1月4日、1月5日。监测期间我公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各环保处理设备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成都星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小强

电话: 1872428578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BX11	103
NL-4A13	103
DY	253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 项目员工 32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9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1.36 吨/天

开工时间

2019.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6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6000

环保投资

38.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套/天)

负荷%

2021.1.4

BX11

300

90

NL-4A13

283

85

DY

692

83

2021.1.5

BX11

317

95

NL-4A13

300

90

DY

750

90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坐落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298 号 3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60 平方米,作为乙方仓储场所,用于汽车零部件储存。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房屋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及支付

租金单价按照每平米每月 18.5 元(含税),每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213,1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按乙方先付后用的方式,第一年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要上打半年租金,第一年,每个季度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人民币含税 53,2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第二年,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人民币含税 106,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第一年的的一笔季度租金 53,2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3.2 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必须保证以下两点：

1.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2. 租赁物外的其他场地如乙方临时使用时，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3 费用和责任承担

1. 对乙方使用水、电、气排污及生活垃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依法进行仓储经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检、消防，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4 签订本协议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使用保证金，用于在租赁期间的各种费用保证。待合同期满所有费用全部结清后3日内，甲方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3.5 甲方收到租金后，出具等额发票给乙方。

3.6 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租金及保证金后，乙方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4.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4.2 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出卖租赁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五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原样归还甲方。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
行
信
用
证
号
5100
2701

1000
同
行
信
用
证
号
5100
2701

5.3 乙方因正常使用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不得施工建设。

5.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维修甲方维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租赁物现状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知晓关于该房屋的一切情况及周边环境。合同期满后，乙方要把租赁物恢复到原状，并经甲方检查确认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如确属经营困难或无法经营，可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审核承租人情况并同意后可以在租期内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千分之四滞纳金。如延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一切水电气等供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其物资可以运出租赁物。乙方未运出的物资甲方有权按照垃圾处理，处理费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继续追偿。

9.2 乙方租赁期未满，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剩余租金不再返还，保证金也不再返还。

9.3 租赁期满或者协商解除后，乙方拒绝恢复原状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乙方剩余物品按垃圾处理。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成都仲裁委裁决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1.1 在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安全和用工等完全符合本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 11.2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接受本地的执法部门经开区管委会、消防、环保、公安、城管、街道、卫生防疫等检查。如有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
- 11.3 乙方在厂区内，完全接受甲方的治安、卫生、安全生产的管理，出入厂区接受检查。
- 11.4 如乙方在厂区内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其他任何费用。在处罚后7日内立即搬离并交付租赁物。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13980736165

乙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18321585185

2020年6月1日



CHUAN LAN
ECOTECHNOLOGY
川蓝环保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TBH20201125002

甲 方: 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其他	固态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液态
3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棉纱/其他沾染物	袋装	固态
4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袋装	固态
5					
6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2.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2000 元/车次。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





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10000 元, 预付服务费到账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已付的预付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 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预付款的, 乙方不做退还。

5.2 当月对账单甲乙双方需在完成货物的转运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完成开票, 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转运贮存费用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0.06%/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 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 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9.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 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CHUAN LAN
ECOTECHNOLOGY
川蓝环境

签 章 页

甲方：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王小祥	单位代表（签章）：王善江
联系电话：18323485785	联系电话：18398672992
公司电话：028-64305407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马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洛带支行
帐号：51050155685500000559	帐号：2283 5801 0400 07140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98号1号厂房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税号：91510112MA69WU061F	税号：91510112MA639XPQ1G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028-84898038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028-84898038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转运贮存费: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0.1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棉纱/其他 沾染物	0.05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1	

二、其他费用

☒ 运输费: 800 元/车次

☐ 打包费: 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500 元/吨, 300 元/立方米

☐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500 元/吨 (重货) 或 300 元/立方米
(抛货))

☐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_____ 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 (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 (固态、液态、半固体)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 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 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 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注塑：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粉碎：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设立专门的一般废物存放区暂存间，分类存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被调查人姓名	刘飞	性别	男	年龄	4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金富源汽配厂			电话	18980998130	职务	普工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 200m 内 ☐ 200m~1km ☒ 1km~5km ☐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是 ☐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是 ☒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 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 主要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注塑: 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16000m³/h)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2) 粉碎: 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 (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设立专门的一般废物存放区暂存间, 分类存放, 部分回收利用, 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被调查人姓名	谭金华	性别	女	年龄	2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柏合街道	电话	13781732170		职务	普工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 200m 内 ☐ 200m~1km ☒ 1km~5km ☐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是 ☐ 否									
若不满意, 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是 ☒ 否									
如有反映, 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 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 请提出解决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注塑：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粉碎：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设立专门的一般废物存放区暂存间，分类存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被调查人姓名	梁建强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龙南南路 77 号	电话	13982804126	职务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 200m 内 ☐ 200m~1km ☐ 1km~5km ☒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是 ☐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是 ☒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注塑：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粉碎：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设立专门的一般废物存放区暂存间，分类存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被调查人姓名	冉志强	性别	女	年龄	54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小学
单位或住址	万安山	电话	15982821609		职务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空调塑料配件 45 万套相关的配套设施及主辅工程。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注塑：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6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粉碎：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成都龙鼎电气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设立专门的一般废物存放区暂存间，分类存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被调查人姓名	付金杰	性别	男	年龄	4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成都经开区金时达	电话	13350242170		职务	经理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 200m 内 ☐ 200m~1km ☐ 1km~5km ☒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是 ☐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是 ☐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_____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